（上接230版）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借贷资金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场内交易

公司拟在商品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交易品种，包括LPG、丙烯、苯乙烯和合成树脂等化工材料的期货、远期和期权等。

2、场外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标的包括汇率、利率及商品，交易类型涵盖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由于场外衍生品交易相较于场内具有交易时间长、灵活度高、可以使用授信开展交易等优势，和公司在场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形成有效的互补，在保障业务有效开展的同时，可降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

3、境外交易

丙烷、苯乙烯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洲际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新加坡商品交易所等境外合法交易场所开展衍生品交易。由于境内交易所目前尚未上市丙烷期货或相关衍生品品种，丙烷所面临的境外价格风险无法直接在境内市场对冲；同时，纯苯作为苯乙烯的主要原料，由于境内外纯苯、苯乙烯市场存在价格差异，使用境内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效果受限。为有效管理境外业务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部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拟于境外市场开展。

此外，随着公司出海战略的推进，境外子公司基于其日常收付及融资等需求，拟在境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经理层相关授权人员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会计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5、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6、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7、内部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降低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5、选择复杂度可控、流动性强且风险适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6、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7、场外交易选择的交易对手方是具有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风险管理公司，可以有效规避交易相关的信用风险。

8、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组织架构及职责、授权管理、实施流程、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在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各流程均配置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9、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防范主要原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中体现。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信用证等。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条件等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融资业务，单一法人主体向单一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0亿元（含本数），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决定相关授信事项，并签署（或签章）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董事长的签字与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董事长可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内部授权。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规模将根据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投资者可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eVHDOIgi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eVHDOIgi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公司邮箱 ir@kingfa.com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吴磊，独立董事张继承，董事会秘书戴耀珊，财务总监雷长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eVHDOIgi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eVHDOIgi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公司邮箱 ir@kingfa.com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66818881

邮箱：ir@ki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企业价值的认可，于2025年8月22日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积极推进落实。方案实施以来，公司在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投资者回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有效提升市场信心。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现状分析

公司自1993年成立以来，深耕新材料主业，稳健成长，持续回报股东，目前已成长为全球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实现了从“单一改性塑料”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转型升级。公司始终秉持“依靠科技力量，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的宗旨，牢记“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共享成果，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新材料产品，创造美好生活”的使命，矢志成为业界信赖推崇的、全球最优秀的新材料企业。

（一）稳健成长

1、公司上市以来营业收入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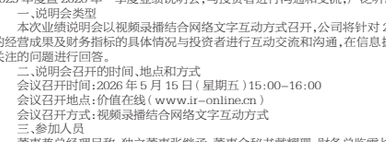

2、公司上市以来归母净资产走势图

（二）持续创造价值，回报股东

1、公司上市以来归母净利润走势图

2、公司上市以来现金分红走势图

公司自2004年上市以来，持续回报投资者，已连续21年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5年末，累计实施现金分红67.53亿元，派现融资比达到126.31%；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2.80亿股，回购金额合计15.85亿元。

二、“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举措

（一）锚定战略引领，聚焦主业发展

公司积极落实“聚焦创新驱动，提升组织效能，加速国际化进程”的年度管理主题，依托全球领先的应用创新能力，围绕新质生产力加强科技创新，深化一体化及全球化产业链布局，强化供应链安全保障，积极响应国家的“双碳”战略和“两新”政策，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经营质效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3.96亿元，同比增长8.07%，其中公司海外基地产成品营业收入42.34亿元，同比增长35.20%；实现归母净利润11.50亿元，同比增长39.44%，市场份额与盈利能力同步提升。

2026年是公司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坚持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围绕国际化、数智化、精细化三大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深耕发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公司将力争2026年实现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长20%以上的目标（上述目标为公司预期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发挥竞争优势，巩固改性塑料行业龙头地位

2025年，公司改性塑料销量、毛利润均再创历史新高，产成品销量295.06万吨，同比增长15.64%；毛利润87.40亿元，同比增长23.45%。公司持续深化与全球各行业龙头企业战略合作，加快全球化市场布局，积极拓展AI算力服务器、具身智能等新兴高增长应用领域，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其中汽车、电子电工、新能源等核心下游领域改性塑料销量实现稳健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工程塑料占比稳步提升，核心主业呈现量利齐升、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2026年，公司将继续秉承“自主创新、技术领先、产品卓越”的研发理念，依托国家级技术研发平台，持续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研究。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重点行业突破”为主线，聚焦行业需求和应用，寻求关键共性技术突破。

1、突破聚合新技术，快速孵化新品种

公司将突破耐高温半芳香聚酰胺连续熔融聚合产业化关键技术，形成产业化工艺包；进一步突破新型长碳链聚酰胺、透明聚酰胺和聚酰胺弹性体等特种聚酰胺聚合产业化关键技术，建设装置并投产。同时，加强高耐热透明聚酯和苏环烯烃聚合物等新产品的聚合关键技术研发，快速培育新品种。加快打通LCP薄膜等深加工产品产业链，打破国内依赖进口的局面。

2、打造行业产能标杆，完善高端产品体系

公司已形成年产3.9万吨半芳香聚酰胺、LCP和聚芳醚酮合成树脂产能，规划新建年产1万吨LCP、年产1万吨耐高温半芳香聚酰胺和年产0.6万吨热塑性聚酰亚胺产业化装置，计划于2027年第一季度起陆续投产；年产0.8万吨透明聚酰胺等特种聚酰胺项目正推进机电安装，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投产，为公司未来放量增长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

3、深度拓展产品应用，助力新兴产业链发展

公司将在AI算力、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深度拓展PPA、LCP和PPSU/PES等特种工程塑料的创新应用，助力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合规运营质量，促进治理水平提升

2025年，公司及时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市值管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等机制，修订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共23项，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连续三年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报告严格遵循上交所指引、GRI标准及联合国SDGs编制，系统呈现公司在数智发展、环境管理、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实践成果。2024年度ESG报告发布后，公司Wind ESG评级升至AA级。

2026年，公司将全面深化企业治理现代化建设，严格遵循最新法规要求，持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重点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同时，公司将ESG理念深度融入发展战略，对标GRI等国际标准构建可持续发展体系，在数智发展、环境管理、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提升。公司将以规范治理和ESG实践为双引擎，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成为治理规范、透明高效的责任型上市公司典范。

（四）注重投资者回报，实现成果共享

2025年，公司根据《金发科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7亿元，现金分红比例为31.22%。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5亿元（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准），现金分红比例为44.75%。公司始终秉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分红理念，上市以来连续现金分红未间断，且现金分红比例连续五年保持在30%以上。

公司于2024年7月发布《金发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拟以人民币3亿元至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7月24日已完成回购股份计划实施，累计回购股份金额4.51亿元，有效维护了股东权益及提振投资者信心。

2026年，公司将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在具备分红条件时，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一年多次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让股东切实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此外，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形成股份回购机制，如公司面临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时，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并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定条件情况下，适时审慎采取股份回购、大股东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深化互利共赢关系

1、深化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股东权益高度一致的管理层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业绩紧密挂钩，助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更好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25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项目，通过限制性长期股权投资的创新设计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平衡，促使员工与公司共同致力于提升经营业绩，实现长期价值共享，促进集团长远发展。

2、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2025年，公司不定期为“关键少数”提供合规培训，积极组织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与股东互利共赢的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并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合规教育活动，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与市场动态，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共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迈向新台阶，保障公司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

（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加强与资本市场的高效沟通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公开、透明、完善的资本市场沟通机制，与资本市场保持了高效的沟通。

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多元化、立体化的沟通渠道与资本市场保持高效互动。在业绩交流方面，公司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17次，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106次。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制度，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传递公司战略规划、研发创新、生产经营等重要信息。

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依托上交所“一键通”服务赋能投资者投票，使中小股东网络投票参与度显著提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的股东人数较2023年年度股东会增幅108.11%。

2026年，公司将全面推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为增强市场沟通，公司计划全年举办不少于3场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不低于12次，并通过举办“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参加投资策略会、实施路演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示公司战略布局与经营成果。公司将持续拓宽投资者意见反馈渠道，积极听取建议并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切实增强市场认同与价值传递，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透明、诚信和负责任形象。

三、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06.9179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52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60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1日，同意以9.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0名激励对象授予3,906.917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3月28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3）。

3、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披露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4、2026年4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5、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9.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0名激励对象授予3,906.917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21日

2、授予数量：3,906.9179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1,160人

5、授予价格：9.52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上限）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聂平绪	董事长	400	10.2382	0.1518
2	吴敬	董事兼总经理	400	10.2382	0.151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1,158人）			3,106.9179	795.5235	1.1792
合计			3,906.9179	100.00	1.48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4人调整为1,160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927.9706万股调整为3,906.9179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4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0名激励对象授予3,906.917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以9.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0名激励对象授予3,906.917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1日，由于授予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暂无法计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故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测算暂按照2026年4月17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公司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906.9179	30,356.75	10,456.21	11,636.75	6,577.30	1,686.4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与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2025年10-12月，万吨）	销量（2025年10-12月，万吨）	营业收入（2025年10-12月，万元）
改性塑料产品	87.62	85.98	1,017,715.29
绿色石化产品	48.14	48.95	337,188.03
新材料产品	15.35	8.31	130,081.68

注：

1、改性塑料产品包含改性塑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2025年第四季度改性塑料产品销量79.40万吨，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销量6.58万吨。

2、绿色石化产品包含轻烃及氢能源（丙烯、丙烯腈、MMA、氢气、液化气等）、ABS树脂、PP树脂等。2025年第四季度PP树脂销量18.44万吨，ABS树脂销量15.58万吨。

3、新材料产品包含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2025年第四季度生物降解塑料销量6.50万吨，特种工程塑料销量1.02万吨。

4、由于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的计量单位较多（如：片、套、块、平方米等），以上数量为折算后的数据。

5、根据国家统计制度中《工业报表统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工业产品生产量包括要销售的商品量和本企业的自用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5年10-12月）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4年10-12月）	同比变动比例（%）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5年7-9月）	环比变动比例（%）
改性塑料产品	11,836.35	12,390.85	-4.48	11,676.07	1.37
绿色石化产品	6,888.57	7,427.89	-7.26	6,798.55	1.50
新材料产品	15,658.61	15,644.12	0.09	14,924.82	4.92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5年10-12月）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4年10-12月）	同比变动比例（%）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5年7-9月）	环比变动比例（%）
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	7,548.22	9,048.23	-16.58	7,727.93	-2.45
绿色石化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	4,235.03	5,216.99	-18.82	4,690.68	-9.70
新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	6,435.30	6,708.25	-4.07	6,754.75	-4.73

注：

1、改性塑料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烯烃系树脂、聚苯乙烯系树脂